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許玉燕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593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1517274_10835936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，有關
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事宜後續相
關作業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517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作業請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事項辦理，另說明二
(二)有關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，並副知相關機關一
節，請依退休人員退休前身份分別副知下列機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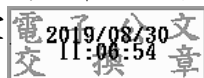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教育人員：副知本局及原儲存之臺銀分行。

(二)公務人員：副知本局、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銓敘部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人事室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0830



10870696300